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 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 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 投票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2015 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 股东大会审议, 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所属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 2015 年内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盛东国 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所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委托贷款。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对于其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委 托贷款额度: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民币 12 亿元、上港集团瑞泰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6.55 亿元、上海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30.1 亿元、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1.3亿元,合计人民币69.95亿元。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 具体事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2015 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20 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20 亿元(具体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以不超过净资产的 40%为限,并以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数字为准)。在 2015 年融资过程中,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 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 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的议案》。

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无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 该分公司注销。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祺芳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上港集团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且周祺芳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提名杜永成先生为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经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杜永成先生当选为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则拟由 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永成先生作为上港 集团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届时,周祺芳先生将不再担任上港集团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于周祺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

求,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周祺芳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且独立董事周祺芳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周祺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永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杜永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祺芳、莫峻、管一民

(附: 杜永成先生简历

杜永成,男,1949年9月出生,香港人,原籍广东东莞,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工程师证书。历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运输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职。2013年1月退休,目前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永成先生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